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45號

上訴人 勝麟香料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龍

被上訴人 吳淑美

送達代收人 胡倉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5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445號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3,75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前開裁定業於115年2月13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，於115年2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  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08 書記官 冬 鈺